### 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规划和指导民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2、承担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全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组织实施各级部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相关制度；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表彰。

4、组织实施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总体规划、相关政策；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5、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全区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做好全区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做好全区城乡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救助管理站的维护和管理工作以及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儿童收养政策；组织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及社会捐助工作；承担区慈善会日常工作，按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婚姻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殡葬和婚俗改革。

7、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地方性规章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范，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区社会工作职业资格培训、考核、登记管理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9、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住房保障家庭收入认定、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指导、网络管理和维护工作。

10、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能。

11、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一个行政单位及三个二级机构组成，二级机构包括：长沙市开福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长沙市开福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及长沙市开福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站。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与慈善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察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民政局部门本级

2、开福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开福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4、开福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站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面向全区分配的殡葬服务经费、救助站管理经费、社会福利（敬老院）、散居孤儿生活补助、高龄老人津贴补助、临时救济、居家养老经费、民生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区慰问费、城乡低保补助、社区办公用房建设、社区工作经费、社区惠民项目、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数1778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781.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712.31万元，上升4.17%。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体待遇提高。

**（二）支出预算：**2021年支出预算数17781.1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11.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76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712.31万元，上升4.17%，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体待遇提高。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781.1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11.43万元，占99.61%;住房保障支出69.76万元，占0.3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119.1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6662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81万元，主要用于局工作经费、保险及春节慰问；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10303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办公经费、人员经费和惠民资金；地干工资专项经费85万元，主要用于地退干部工资及遗属生活费；其他就业补助支出636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专干工资，保险，工作经费，住房公积金；儿童福利136万元，主要用于11名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老年福利2648万元，主要用于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补助和居家养老；殡葬95万元，主要用于殡葬补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52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低保补助专项资金11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支出；临时救济专项经费140万元，主要用于五保户及三无人员医疗自付部分，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救济，救助站管理经费18万元，主要用于规范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6万元，上升7.38%，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0；培训费预算0万元0；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开福区民政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9.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778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9.19万元，项目支出1666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开福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开福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